

永水利〔2024〕52号

关于公布永春县农村水电站 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、城建集团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泉水水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建立和落实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行政责任和监管责任，明确各自职责，现将2024年我县各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、行政、监管等三类责任主体名单给予汇总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管理，落实措施，确保水电站生产安全。

附表：2024年度永春县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汇总表

永春县水利局
2024年4月8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，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